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6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0579171號函。
- 二、 宗旨：為落實基層訓練，提昇擊劍水準，推動臺北市中小學擊劍運動選拔優秀選手輔導升學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。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。
- 六、 比賽日期：109年1月4日(星期六)至7日(星期二)，共4天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活動中心3樓(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1巷24號)。

(因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停車於校外收費停車格)

八、 參加資格

- 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，即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(二) 在國(高)中組修業三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- (三)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(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)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8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(四)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教育局公告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- (五) 年齡規定：
 1. 國民小學高年級組：限96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2. 國民小學中年級組：限9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3. 國民小學低年級混合組：限101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4. 國民中學組：限9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5. 高級中學組：限89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(六) **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擊劍運動種類之體育班、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或擊劍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。**

九、 競賽項目

(一) 高中組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1. 男子鈍劍個人組 | 02. 男子銳劍個人組 | 03. 男子軍刀個人組 |
| 04. 男子鈍劍團體組 | 05. 男子銳劍團體組 | 06. 男子軍刀團體組 |
| 07. 女子鈍劍個人組 | 08. 女子銳劍個人組 | 09. 女子軍刀個人組 |
| 10. 女子鈍劍團體組 | 11. 女子銳劍團體組 | 12. 女子軍刀團體組 |

(二) 國中組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1. 男子鈍劍個人組 | 02. 男子銳劍個人組 | 03. 男子軍刀個人組 |
| 04. 男子鈍劍團體組 | 05. 男子銳劍團體組 | 06. 男子軍刀團體組 |
| 07. 女子鈍劍個人組 | 08. 女子銳劍個人組 | 09. 女子軍刀個人組 |
| 10. 女子鈍劍團體組 | 11. 女子銳劍團體組 | 12. 女子軍刀團體組 |

(三) 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男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 | 2. 男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 | 3. 男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|
| 4. 女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 | 5. 女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 | 6. 女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|
| 7. 男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 | 8. 男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 | 9. 男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|
| 10. 女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 | 11. 女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 | 12. 女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|
| 13. 男子鈍劍低年級個人組 | 14. 男子銳劍低年級個人組 | 15. 男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|
| 16. 女子鈍劍低年級個人組 | 17. 女子銳劍低年級個人組 | 18. 女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|
| 19. 鈍劍團體組 | 20. 銳劍團體組 | 21. 軍刀團體組 |

十、 預定賽程：每日 8 時 30 分檢錄，9 時 00 分準時開賽，每日比賽項目如下

1/4 (六)	高中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	國中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	國小高年級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	國小中年級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	國小低年級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1/5 (日)	高中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	國中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	國小高年級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	國小中年級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	國小低年級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
1/6 (一)	高中組	男子鈍劍團體	女子銳劍團體	女子軍刀團體
	國中組	男子鈍劍團體	女子銳劍團體	女子軍刀團體
	國小組	鈍劍團體	銳劍團體	軍刀團體
1/7 (二)	高中組	男子銳劍團體	女子鈍劍團體	男子軍刀團體
	國中組	男子銳劍團體	女子鈍劍團體	男子軍刀團體

十一、比賽方式

(一)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
- 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 5 點，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採單淘汰制，每場 15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則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8 分後休息 1 分鐘。
- 團體賽：每場 45 點 9 回合，每回合競賽時間 3 分鐘，接力賽方式直接淘汰。
- 不可跨校組隊，不受個人賽報名項目限制。**

(二) 國小中年級組及低年級混合組

- 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 5 點，競賽時間 2 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採單淘汰制，每場 10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2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則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5 分後休息 1 分鐘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. I. E)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三、報名手續

(一)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，報名表需由教務處核章及加蓋關防大印。

(二) 個人賽

- 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：每校個人賽無限制參賽人數，參賽選手可跨劍種但不可跨組別，一天至多出賽兩項劍種。**
- 國、高中組：個人賽每一學校參賽人數 6 人為限，參賽選手可跨劍種，一天至多出賽兩項劍種。**

(三)團體賽

1. 國、高中組：團體賽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以 1 隊為限，每隊正選 3 人，並得報候補 1 人(可跨劍種)。
2. 國小組：團體項目為男女混合參賽，每一學校各劍種可報三隊，跨劍種一天至多兩項。

(四) **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截止，逾期概不受理，報名表請至誠正國中首頁(<http://www.ccjh.tp.edu.tw/nss/s/main/p/97>)最新消息下載**，報名一律以 E-Mail 方式報名，主旨請寫明「108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報名表-單位名稱」並來電確認收件，**報名表正本請蓋學校關防後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前寄送(郵戳為憑)**。

(五) E-mail:fyelove@hotmail.com，報名表請寄蔡志雄教練收(寄出後請以電話確認，聯繫電話：0983-947629 蔡志雄教練)。

(六) 郵件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 11571 富康街一巷 24 號，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，聯絡電話：02-27828094 轉 1333 或 0983-947629

(七) 領隊會議：108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，於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3 樓會議室，並確認選手名單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十四、 裁判會議：109 年 1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，於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3 樓會議室。

十五、 比賽與獎勵：

(一)本項比賽為臺北市教育局指定，符合教育部訂頒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。

(二)凡參加本競賽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。

1. 參賽隊(人)數為三個以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2. 參賽隊(人)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3. 參賽隊(人)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4. 參賽隊(人)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5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
6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7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8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
(三)實際參賽隊(人)數僅一個者，不辦理該項(組)比賽。

(四)各項團體組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牌及成績證明(不足四隊成績取二名)；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。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(五)報名選手於團體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(六)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
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：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」辦理。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）。
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七)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，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額度併函報局。

(八)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(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校長敘獎函報局)：
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 1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、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。

2.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 2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、嘉獎 1 次 2 人。

十六、 附則

- (一)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，應備妥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；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。
- (二) 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（劍服、劍褲及護身衣須達 350 牛頓以上）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- (三) 依國際擊劍總會 FIE 最新通告：鈍劍及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。
- (四) 低年級組及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（劍顎部分也須為兒童用），高年級組競賽用劍為 5 號劍。
- (五)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須滿 5 人才進行開賽，不滿 5 人者將不開賽。
- (六) 國小組中年級組未滿 5 人者，直接併入高年級組進行比賽以及低年級組未滿 5 人者，直接併入中年級組進行比賽，併入後還未滿 5 人者將不開賽（如不併入者，請提前告知）。
- (七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循環賽時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，淘汰賽及團體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。
- (八)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學校投保之學生意外險為主。
- (九) 國小組，參賽運動員團體賽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- (十) 依照 FIE 規定，新式面罩及新式護胸部分開始實施。
- (十一) 依照 FIE 規定，消極比賽開始實施。

十七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公告。